**連江縣政府 處約聘僱(含職代)、約用、臨時人員甄選進用申請表**

附件1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計畫名稱 | **(附核定函及計畫書)** | | |
| 工作內容 | 1.  2.  3. | 進用人數 | 人 |
| 進用人員類別 | □ 臨時人員**(按日計酬)** □ 約用人員**(按月計酬)** □ 職務代理人 □約聘僱人員 | | |
| 經費來源 | □中央補助地方配合自籌款 □地方政府經費 □中央全額補助 | | |
| 進用薪點及報酬 | 進用薪點： 月支報酬： 元 日薪： 元 | | |
| 契約起迄日期 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| | |
| ( **暫定** )  公告及考試日期 | **(起)** 年 月 日 **口試：** 年 月 日  **公告：**  **(迄)** 年 月 日 **筆試**： 年 月 日  **★請於鳳核可後至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公告徵才訊息。** | | |
| 進用資格條件 | 1.  2.  3. | | |
| 考試各項比例  (筆試：60%-70%  口試30%-40%) | **筆試項目及配分比例：**  用人單位於60%-70%內建議配分為 %  下列項目請勾選1-3項，並於總配分範圍內填入各項配分。□專業科目 % □公文 % □電腦處理 %  口試配分比例： % (與筆試配合合計100分) | | |

**(以上由(以上由用人單位填寫)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口試委員  **(由縣長勾選3-5名**) | □用人單位主管□政風處處長□人事處處長□秘書長□副縣長  □ 劉潤南參議□ 邱金寶參議□ 林貽德參議□ 劉德全參議 | | | | |
| **承辦單位** | | **人事處** | **主計處** | **財政稅務局** | **機關首長核定** |
|  | |  |  |  |  |